

关于对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隆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楚金甫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206 号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隆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楚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2016-028）》显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于 5 月 8 日、9 日合计通过华泰证券远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森源电气股份 9,999,811 股，占森源电气总股本的 1.26%。2016 年 12 月 12 日森源电气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2016-094）》显示，森源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分别通过华泰证券远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森源电气股份 13,191,954 股，占森源电气总股本的 1.42%。

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楚金甫（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森源电气持股 50% 以上股东，在累计增持森源电气股份比例达到 2% 时，未停止交易并及时披露。

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2.1 条、第 2.3 条的规定。请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23 日